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13
- * 傳真：04-7265932
- * 電子信箱：c650046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91&act_id=15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處遇計畫在案數-按狀態分：本項係統計當期所有兒少保護在案中之處遇計畫案件，依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表，處遇計畫類型分為家庭維繫、家庭重整及安置後返家。

1. 家庭維繫：統計當期期間兒少保護個案留置家內，且未曾有過家外安置者之案件數。

2. 家庭重整：統計當期期間兒少保護個案仍家外安置中之案件數。

3. 安置後返家：統計當期期間兒少保護個案經歷安置後已返回原生家庭之案件數。

(二)處遇中服務案次：本項係統計當期在案中之兒少保護個案接受各項服務之案次。

1. 訪談服務：社工員至案家、寄養家庭、安置機構、案主就讀學校、其他處所等進行訪談及電話訪問之案次。

2. 安置期間探視服務：兒少家外安置期間，安排父母、原監護人、親友等約定時間地點探視兒少。
3. 陪同服務：社工員實施陪同就醫、偵訊、出庭等服務之案次。
4. 強制性親職教育、一般性親職教育：對於保護個案之父母、監護權人實施之親職教育輔導，強制性係依兒少法第 102 條裁處，一般性係併同兒少法第 64 條家庭處遇執行。

(三) 本期結案情形人數：本項係統計當期兒少保護個案結案人數。

1. 計算方式：本年度個案於本期結案人數+以前年度個案於本期結案人數。

2. 結案原因分為：

- (1) 受虐原因消失：個案自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後，超過 3 個月以上未再受虐或遭疏忽，或經社工員評估案家功能正常穩定，可提供兒少健全發展之環境。
- (2) 結束安置返家滿 1 年：安置中個案之案家因接受家庭重整服務而問題改善，適合兒少重返家中，且返家後提供個案家庭維繫服務滿 1 年且受照顧情況穩定無虞。
- (3) 案家搬遷/案件屬他轄：案家移民國外，或因案家搬離原轄或具須轉轄之情事，移由他轄區續處，原轄區即結案處理。
- (4) 個案死亡：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，因疾病、意外、受虐等因素致死，且家中已無手足或無其他服務需求。
- (5) 個案出養：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經法定程序被他人收養。
- (6) 其他：不包含以上五種原因之結案因素。

* 統計單位：件

* 統計分類：

- (一) 處遇計畫類型：按家庭維繫、家庭重整、返家計畫、安置後追蹤輔導、停止親權、改定監護權、自立生活方案、長期安置輔導計畫、收出養服務分。
- (二) 處遇中服務量：按訪談服務、家外安置、安置期間探視服務、網絡資源連結、聲請保護令、法律服務、以證人身分出庭、陪同服務、驗傷診療、就學輔導、強制性親職教育、一般性親職教育、自殺防治、藥癮戒治、酒癮戒治、精神疾病治療、心理輔導及治療、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方案、就業服務、提供經濟扶助、相關經費補助、少年自立生活方案、結案後追蹤輔導、提出獨立告訴、通譯服務、早期療育、其他

服務分。

(三) 結(轉)案情形：按本季結(轉)案人數、結(轉)案原因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報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

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90-04-2 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